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經授智字第 1082003170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專利法第一百五十八條。
- 三、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智慧財產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tipo.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本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
 - (二) 地址：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 (三) 電話：(02)23767491
 - (四) 傳真：(02)27351946
 - (五) 電子郵件：ipold@tipo.gov.tw

部 長 沈榮津 公出

政務次長 曾文生 代行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利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三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配合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審定後分割相關規定及專利檔案保存年限之方式，本細則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細則第二十九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內容已提升至本法第三十四條第六項、第七項明定，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二、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專利檔案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定具保存價值者，應永久保存，爰明定其認定具保存價值之標準。(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之一)
- 三、明定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十條)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刪除)</p>	<p>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於原申請案核准審定後申請分割者，應自其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發明且非屬原申請案核准審定之申請專利範圍，申請分割。 前項之分割申請，其原申請案經核准審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不得變動。</p>	<p>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規定已提升至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六項、第七項明定，爰予刪除。</p>
<p>第八十九條之一 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專利檔案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圖說，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定具保存價值者，指下列之專利案： 一、強制授權申請之發明專利案。 二、獲得諾貝爾獎之我國國民所申請之專利案。 三、獲得國家發明創作獎之專利案。 四、經提起行政救濟之舉發案。 五、經提起行政救濟之異議案。 六、其他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定具重要歷史意義之技術發展、經濟價值或重大訴訟之專利案。</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專利檔案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圖說，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定具保存價值者，應永久保存，爰明定其認定具保存價值之標準： (一)強制授權之發明專利案具有重大公益之考量，可供日後參考研究之用，有永久保存之價值。 (二)獲得諾貝爾獎者為對人類具有傑出貢獻者，為保存其於專利技術之貢獻，爰予永久保存。 (三)為鼓勵從事研究發明、新型或設計之我國創作者，乃設國家發明創作獎，為彰顯對獲獎者之重視，其獲獎專利案爰予永久保存。 (四)經提起行政救濟之舉發案，代表該專利案在專利要件等認定有爭議，</p>

		<p>其相關爭議之見解，對於行政機關或產業有其參考價值，爰予永久保存。</p> <p>(五)民國九十二年本法廢除專利異議制度，異議制度為授予專利權前之公眾審查制度，此類專利案件經提起行政救濟者，相關爭議之見解，有其參考價值，故永久保存。</p> <p>(六)其他具有重要歷史意義之技術發展、經濟價值或重大訴訟之專利案而有永久保存之必要，明定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定具有保存價值者，予以永久保存。</p>
<p>第九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施行，<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月○日</u>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